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B/04 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外的仲裁阶段, 仲裁机构已受理, 未开庭。

3、申请人主张金额:689,018,524美元及利息、仲裁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经仲裁机构开庭审理,该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性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太盟投资"或"申请人") 的代表高伟绅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 发来的《NOTICE OF ARBITRATION Between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

ITED And NINESTAR CORPORATION(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仲裁通知》")。 太盟投资基于其与纳思达、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上海朔达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达投资")于2016年11月签订的《股东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以下 合称"《股东协议》")所引起的卖出期权争议向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提出仲裁由语。

2024年12月35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通知纳思达其已受理太盟投资的仲裁申请。

、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Claimant):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被申请人(Respondent):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仲裁请求

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不少于689,018,524美元现金;裁定被申请人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 利率支付复利(复利从前项请求所裁定的金额确定之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及裁定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与本次仲裁相关的所有费用等。

(三)申请人提出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根据(仲裁通知),申请人主张其目前持有合资公司32.02%股权,以及未获偿付股东贷款本金82, 135,434美元("卖出权益")。申请人主张纳思达未能按约完成卖出权益的收购,遂就此争议向香港国 示仲裁中心提请仲裁,并主张纳思达按照底价收购卖出权益。申请人目前预估卖出对价的底价至少 等于689,018,524美元(截至2024年12月19日)。

、本次仲裁案件的背景 2016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太盟投资及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签 署《联合投资协议》、约定按照5.1.18%、42.94%、5.88%的股权比例设立合资公司用于对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的100%股份的收购。2016年11月29日,前 冰交易完成交割。交割后,上市公司, 太盟投资, 确认投资(系君联资本管理的投资机构)分别持有会 资公司51.18%、42.94%、5.88%的股权,而合资公司通过多层下属公司持有利盟国际的100%股份。 细内容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期达投资分别持有合资公司的部分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太盟投资、期达投资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4.29%、40.20%、5.51%的股权。详细内容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7月,合资公司与太盟投资、朝达投资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由合资公司回购太盟投 资、朔达投资分别持有合资公司的部分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分别持 有合资公司63.04%、32.51%、4.45%的股权。详细内容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 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

2024年3月,合资公司与太盟投资,则达投资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由合资公司回购太盟投资、则达投资分别持有合资公司的部分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太盟投资、则达投资分别持 有合资公司63.59%。32.02%。4.39%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市公司、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分别持有合资公司63.59%、32.02%、4.39%的股

太盟投资基于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所签署的《股东协议》提出本次仲裁申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仲裁案件外,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无,本次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 申请人主张金额689,018,524美元及利息、仲裁费用,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 庭审理。本次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 2024年12月22日(美国东部时间,暨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3日),合资公司控制的主体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 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买方")、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卖方持有100%股权的主体,即"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 现金方式向买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间接持有利盟 国际100%股份,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的整体出售。本次仲裁案件发生于合 资公司股东之间,本次交易中的卖方、标的公司均是合资公司的下属企业,合资公司股东会已同意本 欠交易。因此,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见上市公司于本公告同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上市公司正在收集整理证据材料,积极做好各项仲裁准备及应对工作,包括聘用专业律师团队代 理本次仲裁案件,并将视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定捍卫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并将依法及时披露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六、各杏文件

2、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致当事人信函。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5 证券代码:0021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 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

购买thiy)的iy宏》

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 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 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 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 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间接持有的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以下简称"特的公司")的 100%股权。标的公司间接持有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份。

2、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 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值组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达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能否取得该等审

批、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 纳思达与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和上海 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朔达投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完成了对利盟国际的全资收购。截 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分别持有合资公司63.59%、32.02%、4.39%的股权,合资 公司直接持有本次交易中卖方主体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卖方")的 100%股权。

卖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而标的公司通过多层公司间接持有利盟国际100%股份。 2024年12月23日(北京市) 100/10/19/25(大) 110/19/25(大) 110/19/25(T) 110/19/25(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或"买方",系美国组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erox Holding Corporation(股票代码:XRX)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2024年12月22日(美国东部时间,暨北 京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卖方与买方,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的整体出售,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出售卖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卖方与买方、 标的公司已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买卖双方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话当豁免后进行标的公 司100%股权的交割。在交割时,实方向卖方支付预估购买对价并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向相关方支付款项。《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在交割时预估购买对价为:(i) 15 亿美元的基准金额;加上 (ii)预估净营运资金调整数(可能为正数或负数);减去(iii)预估融资负债;加上(iv)预估交割日现金;

最终的购买对价将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营运资金、净营运资金调整 数、融资负债、交割日现金、交易费用及过渡期义务金额的相应金额调整而定。

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与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2,131,470.44	3,827,322.41	55.69%
净资产(万元)	152,234.19	948,757.06	16.05%
营业收入(万元)	1,465,469.28	2,406,201.04	60.90%

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 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 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须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 时履行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交易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Xerox Corporation
注册号	001-04471
成立日期	1906年4月18日
成立地	美国纽约州
主要办公室地址	201 Merritt 7, Norwalk, Connecticut 06851
主要股东	由 Xerox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 100%股权, Xerox Holding Corporation 系美国纽约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XRX
业务范围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设计,开发和销售文档管理系统的减少条。它提供新能的工作处 所服务,包括托管打印服务;数字化服务;以及在工作流程自动化,个性化和通信软件以 及内容管理解决方案中利用;数件功能的数字解决方案。该公司还提供合定单色打印 机,彩色打印机和多功能打印机。数字印刷机和照明设备以及解决方案;图形通信和生 产解决方案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注册号	6280173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	
注册办公室地址	One Lexmark Centre Drive, 740 W. New Circle Road, Lexington, KY 40550	
公司类型	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份,并通过卖方间接持有标的公司63.59%的股份。标的公司通过多层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利盟国 际100%的股权,利盟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打印机全产业链业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购买协议》系英文书就,下述《股权购买协议》的中文翻译介绍仅供参考,最终内容请参照 2024年12月22日(美国东部时间,暨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3日)签署的英文版《股权购买协议》

(一)签署方

买方:Xerox Corporation 标的公司/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依据《股权购买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让与、转让和交付,买方向卖方 购买无任何留置的公司权益(即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许可留置及适用的证券法施加的转让限制除

交割将在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上午10时(纽约时间)在Three Bryant Park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036的 Dechert LLP(注:即卖方律师事务所)的 室进行(或通过远程电子文件交换的方式),或者在买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时间和日期进 行(实际交割的当日,"交割日");但前提是、尽管本协议中有相反的规定、除非实方另有书面约定、交割不得在以下两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之前进行;(i)买方在营销期(系指本协议签署日后,买方与卖方 履行交割以务的共同先决条件和实方履行交割以务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首个连续的十(10)个工作日期间(或债务融资渠道同意的更短期间))内指定的任何工作日,且至少提前三(3)个工 作日通知卖方,以及(;;) 坚接营销期结束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每种情况下 均季灌足或被繁色木协 议规定的交割条件(除那些按其条款应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外,但须在交割时满足或被豁免)。 (三)预估购买对价及其调整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交割日三个工作日或之前,卖方应,或应促使公司,向买方提供载有紧接交 割前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下列各项诚信预估金额的报表(由公司妥当授权的管理人 员代表公司并以公司名义签署);(i)紧接交割前的净营运资金("预估净营运资金");(ii)在预估净营 公(34.3-4)/(3.4-1)/(3 期义务的总额("预估过渡期义务金额");以及在前述各项的基础之上的(vii)预估购买对价,以及其构 成及计算方法,为免疑义,应按照本协议计算,包括会计准则。

在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购买公司权益的金额("预估购买对价")应为:(i)15亿美元("基准 金额");加上(ii)预估净营运资金调整数(可能为正数或负数);减去(iii)预估融资负债;加上(iv)预估 交割日现金;减去(v)预估交易费用;预估购买对价应以即时可用的资金以电汇方式支付,并根据《股

权购买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交割后购买对价调整 最终的购买对价将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营运资金、净营运资金调整

数、融资负债、交削口现金、交易费用及过渡期义务金额的相应金额调整并结合确认是否存在预留损失而定。(注:"最终的购买对价"相较于"预估购买对价"调整的上调幅度或下调幅度均不得超过3.000

1、买方与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共同先决条件

《股权购买协议》各签署方履行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 竞争/投资法; 买方与卖方依据 HSR Act 以及其他竞争/投资法(《披露函》所列)的规定已完成 申报,且所有适用的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展期)均已届满或终止,或已获得授权或批准(如适用)

(2) 无禁令: 总体而言, 不存在任何对公司实体重要业务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制定、发布 颁布、执行或签发任何法规、规则、条例、判决、法令、禁令或其他命令(无论是临时、初步还是永久性的)(统称为"命令")以使《股权购买协议》或附属协议拟议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 权贴平协议》或附属协议划议交易实施的信形·加出现该信形。各方应尽会理最大努力撤销该命令 英国境内不存在任何仍在进行中的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的审查、调查或程序,或德国境内不存在任 何仍在进行中的海童主联邦共和国联邦工业和经济发展驱动其他海国政府机构的审查 调查或程序 (3)纳思达股东大会审批:纳思达股东批准应在纳思达股东大会会议上获得,并且该股东批准的

证明文件应已提交给买方和卖方。 (4)国家安全协议:CFIUS监督机构应已向卖方出具关于国家安全协议将在交割时或交割后终止

2、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买方履行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除述与保证:除公司根本陈述外、公司在《股权购买协议》第3条以及卖方在《股权购买协议》第4条的陈述与保证(不考虑其中与重要性或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的所有限制和例外情况)在作出日以 及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具有与在交割日(除非指向具体的日期,则截至该日期)作用的相同的效 力和效果,但该等不真实或不准确单独或合并不会合理预期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除微小的不 准确之处外,各项公司根本陈述在作出日以及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和准确,具有如同在交割 日所作出一样的效力和效果。除微小的不准确之处外,截至特定日期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仅在截至该 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2)卖方与公司义务的履行:卖方与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促使履行了《股权购买协议》 或附属协议项下其被要求在交割前或交割时履行的所有义务。

(3)无重大不利影响:自《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截至交割日仍在持续的任何 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管理层证明书;买方已收到公司合法授权管理层签署的管理层证明书,以证明前述陈述与保证、卖方与公司义务的履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三项条件均已成就。

(5)交付:买方已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相关条款所列的交付文件。

3、卖方与公司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卖方与公司履行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或豁免为前提:

(1)陈述与保证:除买方根本陈述外,买方在《股权买卖协议》第5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不考虑其

中与重要性或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的所有限制和例外情况)在作出日以及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具 有与在交割日(除非指向具体的日期,则截至日期)作出的相同的效力和效果,但该等陈述与保证不真 实或不准确单独或合并不会对买方签署、交付或履行《股权购买协议》或任何附属协议,或及时地实施 本次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除微小的不准确之处外,各项买方根本陈述在作出日以 及截至交割日(除非指向具体的日期,则截至日期)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 所作出一样的效力和效果。除微小的不准确之处外,截至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仅在截至该特 定日期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和准确。

(2)买方义务的履行: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促使履行了本协议或附属协议项下其被要求在 交割前或交割时履行的所有义务。

(3)管理层证明书:卖方与公司已收到买方合法授权管理层签署的管理层证明书,以证明前述陈 述与保证,买方义务的履行两项条件均已成就,

(4)交付:卖方已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交付文件。

(五)终止与终止费用

1、《股权购买协议》于交割前的任何时间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被终止: (1)由买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

(2)如果交割在最终日期(指:2025年12月22日;但是,(i)如果在2025年12月22日,除竞争/投资 法交割条件外,本协议第9条载明的所有其他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有效豁免(依据其性质将在交 割时得到满足的条件除外,且该等条件将在交割时得到满足),则买方或卖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其 他方将最终日期延长三次、每次三个月,该书面通知应载明新的最终日期,该新的最终日期即成为本协议下的最终日期;但是,为免疑议,在任何情况下最终日期不得超过2026年9月22日)前没有发生 的,则由买方或卖方一方自行决定在最终日期或之后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上;但是;(i)如果 买方与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共同先决条件或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未成就系因卖方或公司重 大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承诺导致的,则实方不得在该重大违反承诺的期间依据本条款终止(股权购买协议);以及(ii)如果买方与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共同先决条件或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未 成就系因买方重大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承诺导致的,则买方不得在该重大违反承诺的期间依据本 条款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3)由买方終止、如果公司或卖方分别违反、不准确陈述、未能履行或违背《股权购买协议》第3条或第4条中的相关陈述与保证、第6条中卖方或公司实体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股权购买协议》约定 的卖方或公司实体的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且在各种情况下将限制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在 交割时满足或导致其不能在交割时满足,且该等违反没有被买方豁免,或者在该等违反可以纠正的, 卖方或公司没有在以下孰早的日期前纠正:(i)收到买方发出的纠正通知后的30日内;以及(ii)最终日

期。但任何情况下 买方不得在其任何重大违约的期间依据木条款终止《股权顺至协议》。

(4)由卖方终止,如果买方违反、不准确陈述、未能履行或违背《股权购买协议》第5条中的陈述与 保证,第6条中买方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股权购买协议》中的其他承诺或约定,且上述情况下将限 制卖方和公司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在交割时满足或导致其不能在交割时满足,且该等违反没有 被卖方和公司豁免,或者在该等违反可以纠正的,买方没有在以下孰早的日期前纠正:(i)收到卖方发 的纠正通知后的30日内;以及(ii)最终日期。但任何情况下,卖方不得在其或公司存在任何重大违 约的期间依据本条款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5)由实方或卖方终止、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已经发布命令、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的实施,且该等命令是终局及不可上诉的;但在买方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任何情况下,或在 卖方或公司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任何情况下,且该违反行为是发布该命令的主要原因的,则买方或 卖方均无权根据本条款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6)由亚方共而通知赤方纹。上 加里纳里达股东大会表在《股权顺至协议》签订日期后180天内召 开;但是,如果在最初的180天期限结束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召开纳思达股东大会所需的同 意尚未获得,则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将该180天期限延长最多90天,只要(i)纳思达及其关联公司 时处到任何政府机构(包括中国机构)的通知,永久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纳思达股东大会的召 开,以及(ii)纳思达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在《股权购买协议》日期后未就任何阻止卖方和公司完成 《股权购买协议》拟议交易的事项作出表决、通过书面同意或其他方式)此期限、考虑到任何延长、如适用、为"会议截止日期");但是,买方根据本条终止《股权购买协议》的权利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x) 在实方速反(般权购买协议)期间(仅因实力速反(般权购买协议)导致纳思达股东大会未能在会议截止日期内召开;(y)获得纳思达股东批准之后;或 (7)由买方或卖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如果纳思达股东大会已经召开,但尚未在该会议中或任

何延后或推迟的会议中获得纳思达股东的批准;但是,买方或卖方根据本条终止《股权购买协议》的权 利在获得纳思达股东批准后不得行使。

(1)如果《股权购买协议》依据前述终止条款被终止,则《股权购买协议》应当失效,并且不再具备 法律效力,各方不再有关于"晚收购实验"以或本次交易的进一步又多或责任,但以下情影像外,包 关保密义务条款及终止条款,为明确起见,包括支付公司终止费或相关费用补偿,这些义务在《股权购 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以及(ii)《股权购买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对《股权购买协 议》终止前产生的任何违约行为的责任。

(2)如果(i)无需根据下述第(3)项支付公司终止费,(ii)《股权购买协议》由买方根据上述终止条 款第(6)项有效终止,或由买方或卖方根据上述终止条款(7)项有效终止,且(iii)仅就买方根据上述终 - 条款第(6)项终止而言,在紧接该等终止之前,交割条件中的竞争/投资法、无禁令、国家安全协议 卖方与公司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能够满足(根据其性质应在交割时成就的除外,且该 等先决条件可在交割日成就),公司应立即,且无论如何应在《股权购买协议》有效终止后且买方交付 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实付费用书面摘要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立即可用的资金以电汇转账方式 汇入至买方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向买方偿付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因《股权购买协议》和《股权购买协 议》拟议交易而产生的所有合理的、有据可查的实付费用(不包括买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高级职 员、董事、经理或代表产生的差旅费用和招待费用);但公司根据本条承担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 超过3,000万美元;此外,如果公司终止费根据下述第(3)项的约定应予支付,则公司根据本条支付的 任何金额均应抵减公司终止费。 (3)加果(A)《股权贮平协议》由平方根据上述终止条款第(6)面 或由平方或卖方根据上述终止条

款第(7)项有效终止;且(B)(i)在《股权购买协议》日期之后,且在(x)买方首次有权根据上述第(6)项 终止《股权购买协议》》之日或(v)买方或卖方首次有权根据上述终止条款第(7)顶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前,有真实可信的收购建议方案公开披露或提交至卖方,且(ii)在前述终止日 期后的十八(18)个月内,卖方就该收购建议方案签订了最终协议的,则公司应向买方支付5,000万美 別が日本 (八代4) - 74、天力税(18代8) 地域 (大学) - 18代2 (大学) - 187(大学) 报销买方的费用。为免生疑,如果公司在应支付公司终止费之日前已根据上述第(2)条根销了买方的费用,则公司终止费应扣除公司之前支付的此类费用。

法有关或根据竞争/投资法而产生的禁令)未得到满足,以及(iii)在紧接此类终止之前,交割先决条件 中约定的其他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能够被有效满足(根据其性质应在交割时成就的除外,且 该等先决条件可在交割日成就),买方应立即(无论如何应在此类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立即可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3.000万美元。
(5)买方、卖方和公司承认、关于终止的效果条款所包含的约定是《股权购买协议》拟议交易的一

个组成部分,如果没有这些约定,各方就不会签订(股权购买协议)。 (6)如果公司未能支付到期的公司终止费或根据前述第(2)项偿付到期的买方的费用,或者买方

未能根据前途第(4)项偿付到期的卖方的费用,则未能支付此类款项的一方还应承担以下责任;(i)上述应付款项的收款方在任何诉讼或其他强制执行本条约定的该方权利的诉讼或程序中产生的任何合 理的实付成本和费用(包括会理的律师费);(ii)本条约定的任何应付款项的未支付部分的利息,从更 求支付此类款项之日(含)起至支付之日(不含)止按照年化8%的利率计算利息,前述(i)和(ii)项中的 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500万美元。 (7)各方同意,如果《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买方与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共同先决条件"及"买方

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在交割完成时需履行的交割先决条件除外)均已满足或被豁免,且买方或 卖方(视实际情况而定)通知另一方其有意完成《股权购买协议》及附属协议中税议及易,而买方或卖方(视实际情况而定)未在买方或卖方通知另一方其有意完成交易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购 买协议》及附属协议中拟议交易,则未完成或拒绝完成交易应视为该方拒绝完成《股权购买协议》及附 属协议拟议交易,从而违反了《股权购买协议》。 《股权购买协议》以及由《股权购买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无论是在合同、侵权还是

其他方面)应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无需考虑法律冲突原则。各方同意,就《股权购 买协议》或《股权购买协议》和附属协议中包含或拟议的交易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其应仅向 位于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的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或者在该法院不具有诉讼事项管辖权 的情况下,向位于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或特拉华州任何其他州法院提起

五、本次交易相关重要风险

(一)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还需取得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能否 取得该等审批、备案或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 整体方案尚须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完成相关的审批,以及最终完成或取得该等审 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在《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180日内或相应的 延长期内召开,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召开但未能批准本次交易,而买方选择据此终止协议的,卖 可能需要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买方支付对应的公司终止费或偿付买方的费用。

若发生触发公司终止费或偿付买方的费用的事件,上述费用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将对上市

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股权购买协议》(《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7

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计划在公告 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2,714,70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体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11.22-2024.12.20	124.221	2,714,700	0.5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海建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					

(二)股东本次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胶尔名称	规切和主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3,850,542	8.076%	41,135,842	7.576%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43,850,542	8.076%	41,135,842	7.576%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建 元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1、本公城行时公前的头施门全壁守了从证券在外来列证方次之初开工户公司目中监督有5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城市投价管理管行办法)《梁圳连举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未违反股东在公司(首介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节分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城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减持公司股票18,864,1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胶尔名称	规切和主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3,850,542	8.076%	41,135,842	7.576%
L 母 建 元 股 权 投 员 法 金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43,850,542	8.076%	41,135,842	7.576%
多並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建 元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一 甘研和光	KIR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3、上海建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

二、斯里人叶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提示: 《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一)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旅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二) 田州安汉的亨加政权 环州以及 农农代的几元政政 东及科疗利效切同位: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持有表块权的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持有表块权的股份数(股)
5.7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张书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上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更惠的领转度课指告合约方式表办。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原存令《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张文东先生、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独立董事韩肆春先生通过腾讯会议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线上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宝龙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段是聚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异性法律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异性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7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 涉及重 议案 议案名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号议案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喜颖 刘玉敏 注: (本國家 2014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实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除上述调整以及上述调整带来的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其在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c.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股公司美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现

	髹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1	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
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	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
LETWA DOT ZEVENIM	民币4,000.00万元(含)	民币4,0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110.1322 万股~220.2643 万股	165.1982 万股~220.2643 万股
同時即从上首即未足例	0.26%0.52%	0.30%-0.52%

回顾歌行欢証 10.30%-0.52% 0.39%-0.32% 0.39%-0.52% 0.39%-0.32% 0.39%-0.32% 0.39%-0.52% 0.39%-0.32% 0.39%-0.52% 0.39%-0.32% 0.39%-0.32% 0.39%-0.32% 0.39%-0.32% 0.39%-0.52% 0.39%-0.32% 0.3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 八本区開發回樂版好方案的投來程程子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映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成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部分同购资金源于银行同购专项贷款,本次增加同购规模在一定程度上相应增加了企业负

期限份万案争项已经二分之二以上重争出席的重争会会议决议通过,无观提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将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9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第组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PENG 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名,实到董事 7名,第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章、规章、和公司、部等、规章、和公司、部等、规章、和公司、部等、规章、和公司、第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请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关于阅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的比较比。

力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除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和资金来源外,回购股 分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系表次[同正]、异同思,以亲以对, (J等)中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 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会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对具内谷的具头性、任明性相元整性中国法律页性。 国泰君变址筹股份有限公司机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 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

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百升/韓加山苏升及广入成成宗赫来职已接负重。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 券股份有限公司挑股股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人证上上审(并确 重组)(2024)39号)。同日、公司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 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324年1月22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学股份有限公司挽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风险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吸收合并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信息。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被吸收合并方业务资质和许可; 更新被吸收合并方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1、更新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风险表述。	

特此公告。	2、史射極吸収音升力法拌製叩吐刃吧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	 更新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法定代表人; 更新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住所地址。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申批相序; 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 的公告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君安江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君安") 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通证券"或"公司") 的全体 A股投股股东发行 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1股挽股股东发行 B股 股票的方法规股股收合并海通证券并投行 A股股票。据集证室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累引")。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家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股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人证上审任)将购 重组1(2024)3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系备、符合法定形 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国日由阻证券收帐管理系是公(以下签称"由国证账合")的未次还是非及必由任同家专及生活资源

庆足了以支建开放法进门单核。 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国泰君安与海通 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国泰者安与福通证券件,海通证券件,海高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宫里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于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交进于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交进中)受理序号。242422、24243、242424、24240。242425)。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c.com. O)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签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

自2024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352)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 邦通近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易基础支资金。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人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9号)。同日、公司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规股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美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文件。相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信房如市。 1、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更新被吸收合并方业务资质和许可; 2、更新被吸收合并方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特业公生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